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請假）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洪雍哲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舉行。本會全體監察小組成員由賴副總幹事鎮安率領，集體搭乘遊覽車出席。會

中，由本人代表本會就選監業務運作現況及選監違規、違法案例暨處理情形做 15 分鐘的書面及口頭報告。

(二) 本市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作業，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三天，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甘龍強律師輪值負責監察工作。本次補選共有：林正岳、陳清、許清地等三位候選人登記。

(三) 本市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三位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之第 5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

(四) 這次監察小組成員大幅度更換，請各位委員督導選務時，能多予耐心指導，讓選務工作更加臻善。

決定：洽悉。

### 三、副總幹事報告：

(一) 為順利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除於日前假西屯區公所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外，並於 11 月 12 日在本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召集將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前來本會參訓，期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更加確實。

(二)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指示：投票所選舉人數 1,200 人以下者，設置 4 組圈票處遮屏；1,201 人至 1,499 人者，設置 5 組圈票處遮屏；1,500 人以上者，設置 6 組圈票處遮屏。本會將依規定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止，計有林正岳、陳清、許清地等 3 人登記。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 8 組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分別為黃多玉、張幼薇；藍信祺、胡宗偉；曾坤炳、黃源誠；黃榮章、柯振榮；楊世光、陳麗玲；呂秀蓮、彭百顯；王堯立、江丁威；梅峯、張建富，徵求連署期間 45 天，自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依規定被連署人得分批次將連署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核，徵求連署期間被連署人均無向本會送件。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今日（14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有關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如下：
- 1、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2、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3、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1) 領取書表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一樓洽談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於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申請登記地點：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

(四) 第 97 次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 (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及政見稿、辦事處)。

第 98 次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 (審查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決定：洽悉。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相關業務補充說明」、「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及有關文件送達時限表」、「選舉人名冊資料刪除及補正範例」及「選舉作業系統操作事項」各乙份，請大安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二) 108 年 11 月 9 日配合內政部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第 3 次系統測試作業。

(三) 108 年 11 月 13 日進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跨區他往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單電子交換測試作業。

(四) 108 年 11 月 27 日將邀集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主管及承辦人，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集中講習會。

決定：洽悉。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 日中選綜字第 1080026085 號函備查在案。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製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 3 式宣導海報，本組業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後分別至本會、民政局地方自治科領取。
- (三) 投票日當天廣播宣傳車車體廣告設計樣稿詳附件。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林正岳、陳清、許清地等 3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各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
- (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區監察實務研習已於 10 月 22 日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辦理，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與本會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共同與會，相互學習監察法規與實務經驗分享。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

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字第 1080224785 號、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其條文內容詳如附表。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天，共計受理候選人林正岳、陳清及許清地 3 人登記，隨即由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3 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3 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案業經108年11月8日第5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共計有林正岳、陳清、許清地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林正岳、陳清、許清地等3位，各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8年11月8日第5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日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案（如附件，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1849所，設置數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601所，增加248所。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四、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日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分。